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oneer**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 執行董事之委任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燕安女士(「吳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吳女士，四十二歲，為基匯資本(一間亞洲私人證券房地產基金管理集團)之執行合伙人。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作近九年，以及於瑞士聯合銀行任職董事總經理六年，擔任亞洲區銷售主管，而彼於該公司之最後職務為亞太區仲介資金團隊(大宗經紀業務)主管。緊接獲委任現職前，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在吳女士專業領域以外，吳女士現為切爾騰漢姆女子學院企業會員及香港聖保羅男女中學校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積極參與香港社區工作，為婦女基金會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芭蕾舞團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司庫。吳女士於舊金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吳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吳汪靜宜女士之女兒以及本公司副主席吳繼煒先生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吳繼泰先生之胞妹。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於本公司19,699,2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本公司與吳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委任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膺選連任。吳女士將有權享有月薪港幣20,000元及酌情花紅(如有)以及有權享有本集團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之僱員福利。此外，彼將收取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比率之董事袍金。吳女士之薪酬乃根據其職位、職責與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現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汪靜宜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汪靜宜女士、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吳燕安女士及李錦鴻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葉天賜先生及陳智文先生。

\* 僅供識別